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怡茹律師

　　楊上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曾毓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兩造間就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570-1、658、658-3、658-4、752、752-2、752-3、752-4地號等8筆土地是否存在作價轉讓關係，就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246、246-1、246-2、246-3、246-4、246-5、246-6、246-7、246-8、246-10、266-3、267、267-3、267-4、267-5、267-6地號等16筆土地是否存在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涉及上訴人是否有權占有上開土地，及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占有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18號及106年度訴字第530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(下分別稱518號事件、530號事件)確定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故裁定於上開二件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530號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12月21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

院於108年7月31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；518號事件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6月21日裁定移送原法院審理，惟該裁定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3月29日以108年度裁字第546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，經該院於109年2月6日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44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16日以109年度上字第504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，有上開裁判影本可稽(見本院卷㈥第11至33、67至131頁)，上開二件行政訴訟既已終結確定，即應由本院將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